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星海湖渔岛、鹿儿岛、双星岛生态修复工程已由石嘴山市审批服务局以石审管批字【2023】69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石嘴山市自然资源局，建设资金来自中央财政资金、自治区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及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石嘴山市自然资源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招标编号：NXYH2023-GC011

2.2 建设地点：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星海湖渔岛、鹿儿岛、双星岛。

### 2.3 建设规模：

(一) 鹿儿岛生态修复。绿化工程 40000 m<sup>2</sup>，节水灌溉工程30000 m<sup>2</sup>，现状芦苇及树枝修剪。

(二) 渔岛生态修复。平整场地 2.6 万m<sup>2</sup>，挖填方 1500m<sup>3</sup>，种植土换填 13000m<sup>3</sup>。绿化工程55780 m<sup>2</sup>，节水灌溉工程55780 m<sup>2</sup>，附属工程：防火沙5000 m<sup>2</sup>，防火作业道 300 m<sup>2</sup>，环岛路内侧护坡 800 m<sup>2</sup>及现状芦苇及树枝修剪。

(三) 双星岛生态修复。绿化工程 2371 m<sup>2</sup>，现状树枝修剪。

(四) 生态停车场建设。改造生态停车场一座，面积3550m<sup>2</sup>，包括停车位 1050 m<sup>2</sup>，绿化及灌溉恢复 2500 m<sup>2</sup>；停车场混凝土道牙 600m，绿化土方工程 500m<sup>3</sup>（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2.4 工期和养护期：工期271日历天，养护期：2年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2.6 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须具备园林绿化工程专业施工能力（从事过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后期养护），并在人员配备、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格证书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证及注册证（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07月06日起至2023年07月13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4.2 “电子交易平台”工程交易系统实行CA数字证书安全管理。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07月27日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

网“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石嘴山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孙志丹

电 话：0952-3812196

地 址：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长庆街科技大厦15楼

招标代理机构：宁夏友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军钺

电 话：0951-5969378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隆基商务大厦8楼812室

宁夏友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06日

